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研究级生殖显微操作平台系统工作站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6-5

采购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研究级生殖显微操作平台系统工作站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6-5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研究级生殖显微操作平台系统工作站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元，最高限价：1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5-06-5A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研究级生殖显微操作平台系统工作站采购项目（二次）A包	1800000	1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网上下载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年7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

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 址：驻马店市中华大道与骏马路交叉口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26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甲壳虫商业楼6021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96-26155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2637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研究级生殖显微操作平台系统工作站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6-5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研究级生殖显微操作平台系统工作站	1	套

工作站组成：研究级倒置显微镜1台、显微操作系统1套、激光破膜仪1套、体外受精洁净工作台（带防震台）1台。

一、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1	研究级倒置显微镜	*1.1 研究级倒置显微镜主机采用独立校正色差无限远光学系统，具备良好的色差校正效果，满足配子和胚胎的观察需求。物镜齐焦距离$\geq 60\text{mm}$。 *1.2 机身端口具备≥ 4种分光模式：目镜100%、左端口100%、右端口100%、目镜20%/左端口80%分光。 1.3 双目镜筒，倾斜角度$\geq 35^\circ$，可调瞳距50-75mm，目镜视场数$\geq 22\text{mm}$。 1.4 调焦方式：借助于物镜转换器的升降运动，手动驱动，行程$\geq 10\text{mm}$；粗调行程$\leq 5.0\text{mm/转}$，微调行程$\leq 0.1\text{mm/转}$，最小微调读数$\leq 1\mu\text{m}$，粗调再定焦。 *1.5 主机机身内置1.5$\times$变倍镜（或2$\times$变倍镜），可拓展双层光路，不占用荧光通道。 1.6 倒置显微镜侧端口视场数$\geq 25\text{mm}$，可匹配大靶面相机，	1	台

	满足观察、拍照、活检等操作对大视野的要求。 1.7 显微镜的透射照明系统可支持明场、霍夫曼、DIC等显微观察方式。 1.8 照明立柱：聚光镜垂直行程$\geq 65\text{mm}$，向后倾斜最大角度$\geq 25^\circ$，主机内置滤光片槽位置，配减光片一个。 1.9 照明系统带视场光阑，可根据观察方式调节到最佳的大小。具备再定焦机构，可设置聚光镜限位。 1.10 透射光照明灯室：高功率LED照明，环保型光源。灯室内置复眼透镜。 1.11 聚光镜转盘≥ 6个孔位，手动切换，支持长工作距离、超长工作距离、霍夫曼等聚光镜。 1.12 聚光镜：数值孔径$NA \leq 0.4$，长工作距离霍夫曼聚光镜$WD \leq 44\text{mm}$。 1.13 聚光镜模块：配置3个霍夫曼模块$10\times$，$20\times$，$40\times$。 1.14 载物台：行程 $X \geq \pm 57\text{mm}$ $Y \geq \pm 36\text{mm}$，移动范围三档可调，长/中/短三种手柄可选。 1.15 配置4个物镜： 1.15.1 平场消色差物镜$4\times$：$NA \leq 0.1$，$WD \geq 30\text{mm}$； 1.15.2 平场消色差霍夫曼物镜$10\times$：$NA \geq 0.25$，$WD \leq 6.2\text{mm}$； *1.15.3 平场荧光超长工作距离霍夫曼物镜$20\times$：$NA \geq 0.45$，$WD \geq 6.8\text{mm}-8.1\text{mm}$； 1.15.4 长工作距离消色差霍夫曼物镜$40\times$：$NA \leq 0.55$，$WD \leq 1.7-2.7\text{mm}$。 1.16 搭配进口玻璃恒温板，高强度玻璃材质，玻璃厚		
--	--	--	--

		度$\leq 0.5\text{mm}$，温度控制采用连续控制方式，温度控制范围：环境（室温）$+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设定步进$\leq 0.1^{\circ}\text{C}$；温控精度$\leq \pm 0.1^{\circ}\text{C}$，外形尺寸$\leq W128 \times D86$（mm），加热面积$\geq W115 \times D75$（mm）。 *1.17 研究级倒置显微镜具备NMPA认证、CE或EC认证。		
2	显微操作系统	*2.1 显微操作平台系统一套，包括：驱动部件2个、控制部件2个、控制器2个、显微镜专用适配器1个、固定钢板2块、万向持针器2个、操作系统电源箱1个、油压式显微注射仪1个、气压式显微注射仪1个。 2.2控制部件：宽$\geq 200\text{mm}$，深$\geq 135 \pm 5\text{mm}$，高$\geq 60\text{mm}$。 2.3 驱动部件：宽$\geq 85\text{mm}$，深$\geq 110 \pm 5\text{mm}$，高$\geq 140\text{mm}$。 2.4 电动X-Y-Z三维粗调： *2.4.1 移动距离：x$\geq 20\text{mm}$、y$\geq 20\text{mm}$、z$\geq 20\text{mm}$； 2.4.2 xy轴移动速度：$\geq 1.4\text{mm/s}$（使用高速按钮）、最大移动速度$\geq 0.7\text{mm/s}$（使用速度调节旋钮）、最小移动速度$\leq 0.1\text{mm/s}$（使用速度调节旋钮）； 2.4.3 z轴移动速度：$\geq 2.8\text{mm/s}$（使用高速按钮）、最大移动速度$\geq 1.4\text{mm/s}$（使用速度调节旋钮）、最小移动速度$\leq 0.2\text{mm/s}$（使用速度调节旋钮）。 2.5 X-Y-Z 三维自由移动，液压油可压缩性小，启停准确；油的	1	套

	热稳定性大，漂移极小。 2.5.1 移动距离：$x \geq 10\text{mm}$、$y \geq 10\text{mm}$、$z \geq 10\text{mm}$； 2.5.2 调节精度：$\leq 250 \mu\text{m}/\text{圈}$，最小移动刻度$2 \mu\text{m}$。 2.6 手柄移动距离（X-，Y-）$\geq 2\text{mm}$（倒垂式）。 2.7 油压管路长度：$\leq 0.9\text{m}$。 2.8 显微镜适配器可在安装时选择$15 \sim 40$度倾斜角。 *2.9 油压式显微注射仪：要求如下 2.9.1 压力产生：填充油活塞 / 活塞腔系统 2.9.2 每转体积：$\leq 1 \mu\text{L} / 10 \mu\text{L}$ 2.9.3 活塞腔体积：$\leq 1000 \mu\text{L}$ 2.9.4 最小体积：$< 1.5 \text{nL}$ 2.9.5 最大压力：$\leq 20000 \text{hPa}$ 2.9.6 注射压力管： 氟化乙丙烯(FEP)，长$\leq 1.3\text{m}$，内径$\geq 1\text{mm}$，外径$\leq 2\text{mm}$ *2.10 气压式显微注射仪：要求如下 2.10.1 压力产生：填充空气 活塞 / 活塞腔系统 2.10.2 每转体积：$\leq 60 \mu\text{L} / 600 \mu\text{L}$ 2.10.3 活塞腔体积：$\leq 10 \text{mL}$ 2.10.4 每圈最小体积：$< 100 \text{nL}$ 2.10.5 最大压力：$\leq 3000 \text{hPa}$ 2.10.6 注射压力管：氟化乙丙烯（FEP），长$\leq 1.3\text{m}$，内径$\geq 0.5\text{mm}$，外径$\leq 2\text{mm}$		
--	---	--	--

3	激光破膜仪	*3.1 用于体外辅助生殖技术领域的激光系统，在体外对卵子、受精卵或胚胎透明带进行削薄或击穿操作。提供至少2篇激光安全性文献（SCIE、PUBMED或CSCD收录，越权威越好）。具备CE或EC或FDA 认证。 *3.2 电子激光目标可自动移动，≥3种操作模式，具有对不同位置自动连续打孔的功能：如“钻孔”（单孔）、“孵化”（连续直线多孔）、“透明带削薄”（连续曲线多孔）、“滋养外胚层模式”（极快速度上下1-3次激发）等激光激发模式，可任意调整激光连续打孔路径，可一次鼠标点击完成胚胎透明带钻孔、辅助孵化、透明带削薄、滋养外胚层活检等操作。 3.3 配置≥310万像素照相机，分辨率可达2000×1500以上。在标准分辨率下，帧率≥30fps，具自动增益控制和自动白平衡控制的智能光线管理技术，集成硬件变焦功能。 3.4 设备无易损件或耗材 3.5 使用前，无需重新校准。激光发射器固定安装在显微镜非移动部件上，无需光纤接入激光专用物镜，确保激光对准的长期一致性。 *3.6 二极管红外线激光，激光波长：≥1460nm。 *3.7 终端输出功率：≥100 mW ，≤400mW，低聚焦能量及能量稳定对胚胎及配子的热损伤小，保证胚胎及配子的安全。 3.8 脉冲时间：范围≥0.1ms，≤10.0ms，调节增量≥0.1ms。 3.9 支持自动连续激发功能，无需移动载物台即可调节激光击打位置完成多次脉冲击打任务。 3.10 电子激光目标：使用环标记激光打孔范围，使用准星显	1	套
---	-------	---	---	---

		示激光发射中心位点。 3.11 激光钻孔范围：$\leq 20 \mu\text{m}$（由激光脉冲时间调节）。 3.12 安全：软件带激光锁功能，防止误操作可能对胚胎造成的损害。 3.13 激光专用物镜：≤ 40倍长焦距激光专用物镜，与霍夫曼系统兼容。 3.14 基础软件功能：实时视频展示、视频录制和回放、图像放大、生物学测量、特殊标记等。软件具备病例和图像数据库储存及分析功能。软件操作时，可切换至全屏模式，可实现直观且省时的激光控制操作。		
4	体外受精 洁净工作台	* 4.1 用途：用于辅助生殖实验室配子或胚胎体外显微操作时提供洁净环境，带防震台，内嵌玻璃热板。具备NMPA和CE认证。 4.2 显示屏：工作台洁净区背板内嵌≥ 21.5寸液晶显示屏，可连接显微镜CCD拍照系统，实时显示或录制显微操作过程。 4.3 尺寸：工作台外部尺寸（W×D×H）$\leq 1940 \times 700 \times 2100$— 2160mm（依实验室设计场地要求：不可过大）；支架高度可根据工作需要可调节，调节范围$\geq 800 \text{ mm}$，$\leq 900 \text{ mm}$。净化区体积（W×D×H）：$\geq 1820 \times 590 \times 750 \text{ mm}$；前开窗高度$\geq 460 \text{ mm}$。 *4.4 过滤系统：$\geq 2$套过滤系统，无净化死角，配：（1）预过滤系统一套。聚酯材料的前过滤层，符合EU3标准；活性炭过滤层一套，过滤空气中的VOC及可溶性化学物质。（2）H— 14高效HEPA过滤层一套，符合欧洲EN1822标准，对直径	1	台

	0.3μm以上粒子达到99.999%以上的清除率，H-14高效HEPA过滤器内特殊的负压设计，避免污染颗粒进入净化系统。 4.5 噪音：配三马达直流静音风机，减少振动，全速工作时噪音（标准：ISO 6081）≤ 51dB（A），半速工作时噪音≤ 30dB（A）。 *4.6 完全垂直风设计，进风口及预过滤膜位于工作站顶端，直接顶部更换。风速（m/s）≤ 0.32，风速不均一性$\leq \pm 10\%$，风速可选，数字液晶屏显示。 *4.7 数显式控制面板可控制灯光、风速大小，台面恒温区域一键启停。可预设程序定时自动开机，提前加热台面及风机。控制面板设计在上方的前置面板，与净化操作区分离，不造成按键误触。 4.8 报警系统：≥ 1套，风速报警系统，当风流速率低于标准风流速率时，滤膜压力报警（指示需更换滤膜）。 4.9 台面：白色台面，在样本需要暗光操作时易于辨识标记。台面的恒温区和非恒温区有清晰黑色划线，不易把样本移动到非恒温区造成胚胎样本死亡。 4.10 台面配标准恒温台：（深度D$\times$长度L）$\geq 450 \times 650$ mm。恒温台面温度均一性$\leq \pm 0.2^\circ\text{C}$，可调节温度$\leq \pm 0.1^\circ\text{C}$。恒温台面温度设定范围：室温 $\sim 43^\circ\text{C}$可调。 4.11 配置恒温玻璃热板，独立控温，调节精度$\leq 0.1^\circ\text{C}$。 4.12 防震系统：配置一体式防震台，三个或四个防震支撑点保证防震台上的倒置显微镜永久处于一个平面，受力均匀，无需手动充气或者电动充气，减震效果更加稳定，不占据工作台面下方空间。		
--	---	--	--

		4.13 摆放：依现有场地设计要求贴墙摆放，并实现最短样本体外移动距离，增加胚胎存活率并提高工作效率；不遮挡实验室层流回风口设计，减少气体乱流、湍流，不影响实验室气体循环回流。 4.14 最大功率≤670W，内置控制器和稳压器；具备自动断电保护。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等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二）其他要求

1、所投产品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产品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产品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2、质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3、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

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投标人交付设备时，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第17条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5、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6、所有设备按照医院实际要求免费开放端口，免费为医院对接院内信息系统。质保期内免费进行软件升级。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从产品入库之日起，整机保修三年，出具相关服务承诺书。
设备出厂日期	要求设备为最新出厂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招标日期6个月。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现场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12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 b、中标人应当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不少于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具体保养内容见合同。 c、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95%（含）的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7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d、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e、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

	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是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4、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研究级生殖显微操作平台系统工作站采购项目（二次）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1.3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6-5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3.2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竞价订单由采购人支付，订单金额：16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响应文件组成：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8.1评定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即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已落实，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如通过其他渠道证明供应商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9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解密）： 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

	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1。
26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条
27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文件中所有自拟格式的响应和承诺需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附电话号码，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格式第五章附件7）；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格式第五章附件8）。

4.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9.2）

4.3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4.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除4.4外）。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代理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附响应文件内，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关于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商务响应表

1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6 证明文件

16.7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磋商报价

18.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响应报价应是供应商成交后在提供服务时间内要完成任务发生的材料费、管理费、人工费、保险费、利润、各种税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费用的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文件的格式要求逐页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9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5 未在磋商公告规定中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未对提供证件真实性作出保证，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未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 (6)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示范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3.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6.3.8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6.3.9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

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线上报价），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将最后报价结果录入评标系统。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每标包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

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8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	--------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价格调整

5.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5.2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

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初次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价方法
1	报价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部分（50分）			
1	产品技术指标	4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要求的得40分； 技术参数要求带“*”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者，每项扣除技术分 2.5 分，最低得分为0分； 技术参数要求未标注“*” 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者，每项扣除技术分 1 分，最低得分为0分。 注： 1.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表”应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标注清楚每条参数的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提供完整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 3. 需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版）及响应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白皮书和彩页等相关文件，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
2	供货、安装、调试服务方案	3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2.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

			3. 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以上3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每缺少一项, 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3	产品质量 保证措施 及方案	4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质量管理措施; 2. 产品运输保障措施。 以上2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每缺少一项, 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 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4	应急服务 方案及保 障措施	3分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应急响应流程及响应时间; 2. 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安排等)。 每提供一项得1.5分, 最多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 内容分项描述完整, 不缺少关键节点, 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10分)			
1	售后服务 及培训	10分	(1) 售后服务承诺(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包括: 1. 售后服务流程; 2. 服务站点设立, 售后服务团队及其联系方式、技术水平及职责分工; 3. 现场服务措施(如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等)。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维修保养具体措施 (2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维修保养具体措施。 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培训服务 (2分) 供应商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达到使用无障碍，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 培训目标、内容； 2. 培训人员安排及培训计划。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四、资信及其他 (10分)			
1	业绩	6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质保期	4分	质保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三. 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

评标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九、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要求对此单独作出响应。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供应商应作出声明诚信参与本项目，不围标串标、假借资质或采用其他手段弄虚作假。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对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作出声明。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

7.2 交货方式:

7.3 交货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9	证明文件
附件 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

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磋商总价（大写）：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4.1**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 1、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投标开标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质量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设备出厂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证明文件

9.1

供应商根据“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 一说明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 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9.4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年 __月__日

9.8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